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本公佈乃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董事局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其目前任期屆滿後於本公司將於2020年8月底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並將不會接受重聘，原因是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之費用達成共識。董事局與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認，安永與本集團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安永退任獨立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安永已書面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謹此對安永過去多年為本集團提供之優質服務致以由衷感謝。

在審核委員會建議下，董事局議決建議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新任獨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退任之空缺(「建議委聘」)，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無有關建議委聘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聘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股東。

代表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2020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九名董事：(a)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前稱李祉鍵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前稱李倩盈女士)；(b)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楊東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